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2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0日（T-4日）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7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11.27倍，超出幅度约为17.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

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7.26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5年9月10日14:48:20:430（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14:48:20:43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5,4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521,520万股的1.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

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

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7.05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6,3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1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38,655股，约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4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59,66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9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转A14版）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7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63,193,277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2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0日（T-4日）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7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11.27倍，超出幅度约为17.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

容：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26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5年9月10日14:48:20:430（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2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14:48:20:43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5,4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521,520万股的1.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

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2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0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3）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4）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6）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7）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8）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9）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10）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1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1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13）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14）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1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F51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16）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